

标段编号： 2018-440399-48-01-720069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V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 1、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V 标段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278.9866 万元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茂文



授权委托人：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 102 正西方向 200 米自建房一  
楼

邮编： 518260

联系电话： 0755-36936088 传真： \_\_\_\_\_ / \_\_\_\_\_

日 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 2、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委托单位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90	2023年7月27日	政府投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6	履评良好
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9.484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15	履评良好
3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4.507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5	履评良好
4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866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35	履评良好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	13.446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45	/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	--	--	--	--	--

备注：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3.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茂文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EBLS-ZJ00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  
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7月 27日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鹤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位于鹤埠片区，龙山大道长约 1328.5m，南起发展大道（规划），北至龙颐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60km/h，龙颐路长约 110.4m，南起龙山大道（规划），北至深汕大道（现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电力、通信、燃气、给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等子项工程。总投资估算批复为 18623.7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5122.04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6.5%。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结算价=合同价/计费基数×概算批复建安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其中，计费基数为15122.04万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8、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

2、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  
处理办法

附件六：乙方人员配备表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  
华支行

帐号：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SZSS-[2024(01)]-0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2标段（龙山大道、龙颐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22251298.65 元

（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

编制人：

魏茂文  
（签字盖章）  
B11224400017232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复核人：

蔡茵茵  
B132244020650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7日

审定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 项目
投资总额	17066.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 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2986.5 万元
说明:	<p>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u>399.899961</u> 万元； 暂列金（税后）：<u>566.180357</u> 万元；奖金（税后）：<u> / </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u>966.080318</u> 万元；</p> <p>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6.37%</u>， 即 <u>10382.023454</u> 万元。</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XLXF-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西起规划新乡路，东至发展大道，西端与规划新岭路西段相接，东端接现状新岭路，全线长约0.48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26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含一座长约30m的跨河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9484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43718500.00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创富路文苑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魏文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档案号: HYGW-SZSS[2025]-01

工程名称: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 33557791.11元      审核造价: 30575532.53元  
核减造价: 2982258.58元      核减率: 8.89%

审核人: 林烈标

(签字盖章)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总部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分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投资总额	4305.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3973.41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6.37%，投标报价上限为 3322.96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8 月 19 日

3、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EBCC-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西起现状创富路，东至规划创元路，道路全长约 0.375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照明、电力、通信、交通监控）、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小写：¥245,07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 36,045,500.00 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  
创富路文虎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8Z88-[2025]-04-YS01

工程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9650609.48元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零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

编制人：吴见强

复核人：漆茵

审定人：魏茂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6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 项 目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投 资 总 额	3178.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
招 标 控 制 价	2540.69 万元
说 明：	 <p>魏茂文 B11224400017232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p> <p>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 限为 16.37%，投标报价上限为 2124.78 万元。</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CWCT-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位于鹤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40m。呈东西走向，西起创新大道，东至同乐路，全线长约380m。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通信燃气迁改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6866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24239900.00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年，驻场人员应具有××学历，××相关专业，具备××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茂文 联系方式：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本页无正文，为《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SZSS-[2025]-03-YS01

工程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5950545.31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编制人：吴昭皓

复核人：蔡茵



审定人：魏崇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28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投资总额	2771.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施 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2183.40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16%，投标报价上限为1825.98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1月21日



5、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BDTQ-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鹤埠镇，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北侧，跨越深汕大道。人行天桥主桥桥长约 72.3m，总宽 6.9m，两侧各设置一对梯道及 1 座垂直电梯，与地面人行系统连通。天桥主体结构推荐为钢箱梁，主桥和梯道设置顶棚及花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134,460.00 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 18,972,900.00 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创富路发贤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魏文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项目履约评价

## 2024 年第一季度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9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1.8	良好	
50	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4	中等	
51	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6	中等	
52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溪）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9.0	中等	
53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54	深汕（南山）产业园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8	中等	
55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6.9	中等	
56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2	中等	
57	小漠物流园区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6	中等	
58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8	中等	
59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7	中等	
60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9	良好	
61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7	良好	
62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5	中等	
63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中等	
64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0	中等	
65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顺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8	良好	
66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4	中等	
67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7	良好	
68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69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0	中等	
70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1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0	良好	
72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0	良好	

## 2024 年第二季度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3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8	良好	
44	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5	良好	
45	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中等	
46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溪）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4.3	中等	
47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5	良好	
48	深汕（南山）产业园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49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6.4	中等	
50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1.9	良好	
51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52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6.9	中等	
53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4	中等	
54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0	良好	
55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56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3.6	中等	
57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0	合格	
58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0	合格	
5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顾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8	良好	
60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0	中等	
61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3	良好	
6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0	良好	
63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0	中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64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65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66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0	良好	
67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68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1	良好	
69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1	中等	
70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62.1	基本合格	
71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0	良好	
72	产业配套道路工程（金新农配套市政道路和10kV深汕比亚迪变电站进站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73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4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3	良好	
75	虎地头路（红海大道至站北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76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	中等	
77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78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0	中等	
79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	合格	
80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	中等	
81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82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83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66.0	合格	
84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 2024年第三季度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64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0	中等	
65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7	良好	
66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3	良好	
67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4	良好	
68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69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0	中等	
70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1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2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3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4	深汕高中国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7	良好	
7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6	中等	
76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68.6	合格	
77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4	良好	
78	产业配套道路工程（金新农配套市政道路和110kV深汕比亚迪变电站进站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9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80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2.2	良好	
81	虎地头路（红海大道至站北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8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4	中等	
83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84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中等	

# 2024 年第四季度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2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1	良好	
5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6	中等	
54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4	良好	
55	站北路（深汕百合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1	良好	
56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7	良好	
57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9	良好	
58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6	良好	
5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5.2	合格	
60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0	中等	
61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0	中等	
6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顺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7	良好	
63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3	良好	
64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1	良好	
65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66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0	良好	
67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5	良好	
68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5	中等	
69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6	中等	
70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63.6	基本合格	
71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72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3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6	良好	
74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6	良好	
75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3	良好	
76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	中等	
77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 2025 年第一季度

20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66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6	良好	
67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心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3	中等	
68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69	站北路（深汕百合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70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2	良好	
71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2	良好	
72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9	良好	
73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6	中等	
74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5	良好	
75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5	良好	
76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6	良好	
77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9	良好	
78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4	良好	
79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0	良好	
80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0	良好	
81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82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83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76.8	中等	
84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85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86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2.0	良好	
87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9	良好	



## 2025 年第二季度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76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7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9	良好	
78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9	良好	
7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0.8	中等	
80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中等	
81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中等	
8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顺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6	良好	
83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2	良好	
84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4	中等	
85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5	良好	
86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87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88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89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0	良好	
90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6	良好	
91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9	中等	
92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78.8	中等	
93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1	良好	
94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0	良好	

###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魏茂文	出生年月	1990年8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工程造价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2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24400017232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22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22年入职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至今，负责过的项目有：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2、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3、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等。</p>							
近10年内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90	2023年7月27日	政府投资	61	履评良好	
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9.484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70	履评良好	
3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	24.507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80	履评良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好
4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866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90	履评良好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4460	2024年1月18日	政府投资	100	/

备注：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茂文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EBLS-ZJ00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  
龙颐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7月 27日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鹤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位于鹤埠片区，龙山大道长约 1328.5m，南起发展大道（规划），北至龙颐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60km/h，龙颐路长约 110.4m，南起龙山大道（规划），北至深汕大道（现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电力、通信、燃气、给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等子项工程。总投资估算批复为 18623.7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5122.04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6.5%。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结算价=合同价/计费基数×概算批复建安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其中，计费基数为15122.04万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8、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

2、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  
处理办法

附件六：乙方人员配备表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  
华支行

帐号：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SZSS-[2024(01)]-0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2标段（龙山大道、龙颐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22251298.65 元

（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

编制人：

魏茂文  
（签字盖章）  
B11224400017232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复核人：

蔡茵茵  
B132244020650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7日

审定人：

（签字盖章）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 项目
投资总额	17066.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 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29865 万元
说明:	<p>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u>399.899961</u> 万元； 暂列金（税后）：<u>566.180357</u> 万元；奖金（税后）：<u> / </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u>966.080318</u> 万元；</p> <p>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6.37%</u>， 即 <u>10382.023454</u> 万元。</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XLXF-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西起规划新乡路，东至发展大道，西端与规划新岭路西段相接，东端接现状新岭路，全线长约0.48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26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含一座长约30m的跨河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9484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43718500.00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创富路文苑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档案号: HYGW-SZSS[2025]-01

工程名称: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 33557791.11元 审核造价: 30575532.53元  
核减造价: 2982258.58元 核减率: 8.89%

审核人: 林烈标

(签字盖章)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总部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分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投资总额	4305.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3973.41 万元
说明：	<p>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6.37%，投标报价上限为 3322.96 万元。</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8 月 19 日

3、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EBCC-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西起现状创富路，东至规划创元路，道路全长约 0.375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照明、电力、通信、交通监控）、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小写：¥245,07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 36,045,500.00 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鹤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  
创富路文虎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8Z88-[2025]-04-YS01

工程名称：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9650609.48元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零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

编制人：吴见强

复核人：漆茵

审定人：魏茂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6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投资总额	3178.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鹅埠路（创富路至创元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2540.69 万元
说明:	 <p>投标人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6.37%，投标报价上限为 2124.78 万元。</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CWCT-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位于鹤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40m。呈东西走向，西起创新大道，东至同乐路，全线长约380m。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通信燃气迁改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68660.00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24239900.00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年，驻场人员应具有××学历，××相关专业，具备××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茂文 联系方式：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本页无正文,为《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SZSS-[2025]-03-YS01

工程名称：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15950545.31 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编制人：吴昭皓

复核人：漆茵



审定人：魏崇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28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投资总额	2771.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施 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2183.40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16%，投标报价上限为1825.98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1月21日



5、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SGW-BDTQ-ZJ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鹤埠镇，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北侧，跨越深汕大道。人行天桥主桥桥长约 72.3m，总宽 6.9m，两侧各设置一对梯道及 1 座垂直电梯，与地面人行系统连通。天桥主体结构推荐为钢箱梁，主桥和梯道设置顶棚及花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134,460.00 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合同价/计费基数(招标时)×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其中计费基数为18,972,900.00 元。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x年,驻场人员应具有xx学历,xx相关专业,具备xx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盘各一份。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茂文 联系方式: 13570994842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八、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所有施工类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9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人行天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创富路发贤楼2栋4楼 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  
南侧 200米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魏茂文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40000071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4、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企业近5年)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金额(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	2025年8月1日	20	政府投资	自愿免费
2	鲒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5年7月21日	1.9208	政府投资	自愿免费

注：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完整的协议书和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

1、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

协议编号: \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工程造价协审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3 页(不含封面)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工程造价协审帮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相关帮扶工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技术所长，配合施工企业做好结对帮扶，提高受帮扶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增强工程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

### 一、帮扶内容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

服务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村镇）50万元以内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协审服务。

服务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和保障工作。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和造价相关技术支持，必要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处理意见。

### 三、帮扶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预计50个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帮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单个项目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并下浮20%计取（4000元/项），受托人自愿免费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 四、协议期限

1. 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五、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08月0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与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B包）》协议签署页。

甲方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3楼</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乙方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p> <p>项目负责人：魏茂文</p> <p>联系电话：15899898489</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帮扶服务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自愿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提供红泉村高架桥入口标识项目提供工程估算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现该已完成工作交付，且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完成对该项目全部帮扶工作，帮扶金额4000元，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已交付。

特此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2025年8月19日



# 工程造价估算审核书

HYGW-SZSS-[2025]-05-01

工程名称：红泉高架桥入口标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送审造价：372114.76元

审核造价：237221.24元 核减金额：134893.52元

(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编制人：吴照聪

复核人：熊耀伟

审定人：魏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18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102正西方向200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5楼D区551

2、鲛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协议编号：\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造价咨询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鲛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鲛门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工程造价协审帮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鲘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帮扶工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技术所长，配合施工企业做好结对帮扶，提高受帮扶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增强工程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

### 一、帮扶内容

服务范围：鲘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和保障工作。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和造价相关技术支持，包括估算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实施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

必要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处理意见。

### 三、帮扶金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8万元人民币，乙方帮扶造价咨询服务金额为1.9208万元人民币，乙方自愿免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与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的《鲘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协议签署页。

甲方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乙方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帮扶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自愿免费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办事处提供鲒门街道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现该项目完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帮扶工作，为我街道节省民新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用12446元（以整体项目98万元计算， $98\text{万元} \times 0.15\%[\text{投资估算复核}] + 98\text{万元} \times 0.3\%[\text{工程概算复核}] + 98\text{万元} \times 0.5\%[\text{工程量清单编制}] + 98\text{万元} \times 0.32\%[\text{招标控制价编制}] = 1.2446\text{万元}$ ），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已交付。

特此证明。

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办事处



#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书

HYGW-SZSS-[2025]-10

工程名称：民新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工程造价 (小写)：998486.86 元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 102 正西方向 200 米自建房一楼

龙华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 5 楼 D 区 551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魏茂文	男	35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
关利岗	男	54	技术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
熊耀伟	男	41	安装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
蒋翠玉	女	52	安装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专科	/
林烈标	男	32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专科	/
敖志琴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专科	/
林徐峰	男	37	土建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级	专科	/
王土明	男	26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魏茂彬	男	30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敖志伟	男	28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陈启生	男	36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黄泽峰	男	40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黄泽琳	男	29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林争斌	男	37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魏伟娟	女	35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魏燕纯	女	34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张汉宣	男	50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	专科	/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招标人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投标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茂文

1、项目负责人、魏茂文

85



姓名：魏茂文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80563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23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魏茂文

深圳市华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魏茂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2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723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9月20日

2023-03-02 - 机构内变更 - 土建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09-20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华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5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魏茂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8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232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魏茂文

签名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魏茂文

证件号码：440582199008056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0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茂文

身份证号：440582199008056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5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魏茂文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8056311

证书编号: 65439110131017636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茂文

社保电脑号：6371930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805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63.33	11131.76			14252.96	5227.44			1034.92						268.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4b85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关利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关利岗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152801197110060319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51151002340

有 效 期：2025年5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



个人签名：

关利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5月27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通知公告 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结果公示 好差评 政策法规 在线下载 平台介绍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造价查询服务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验证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聘用单位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状态	标注异常时间
1	关利岗	152801*****0319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251151002340	2025-05-30	2029-05-29	正常	

水利办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



扫码访问微信小程序



姓名 关利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内蒙古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52801197110060319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9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关利岗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升本）土木工程专业二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吴淦国

证书编号：114157200705000454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利岗

社保电脑号：817485603

身份证号码：152801197110060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066.72	3033.36			807.91	269.33			269.33		80.64	61.28		40.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810af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熊耀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熊耀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0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8477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熊耀伟

个人签名: 熊耀伟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熊耀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1*****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5440003847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54400038477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6月22日

2025-05-09 - 初始注册 - 安装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熊耀伟  
 证件号码: 36042119841028081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36000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已初始注册



姓名 熊耀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江西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360421198410280810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评审专用章

Conferr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熊耀伟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陈流汀

证书编号：106171200805000530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耀伟

社保电脑号：817762930

身份证号码：36042119841028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81071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蒋翠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蒋翠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2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54400037289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蒋翠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蒋翠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4*****4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544000372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054400037289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2025-12-10 - 延续注册 - 安装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12460

学生 **蒋翠玉** 性别 **女** **一九七三** 年  
**三月廿** 日生，于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在本校 **城市建筑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叶书明**

校 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6** 年 7 月 **15** 日

学校编号:

**950607**

5、林烈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5日-2026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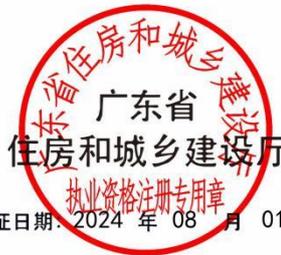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林烈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12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5496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林烈标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林烈标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91263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9月  
专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管理号: 0452025104400000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林烈标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91263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9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管理号: 00120251149010003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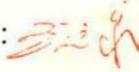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烈标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091201506000966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烈标

社保电脑号：64887684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1263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98.53	8866.16			2570.32	856.86			856.86		353.48		1721.02	183.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3dc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31日

6、敖志琴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敖志琴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 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60502199006127428

证书编号: 200100102301520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502199006127428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5204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60209



姓名: 敖志琴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360502199006127428

证书编号: 20100018965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教志琴        
证件号码:       36050219900612742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管 理 号:       0452025104400000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教志琴        
证件号码:       36050219900612742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2120240544000002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敖德琴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出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工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

罗玉峰

证书编号：115081201206000019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敖志琴

社保电脑号：63718538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006127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3124225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124225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124225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124225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124225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6057.69	13026.96			12324.0	4605.2			1068.1						26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39c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林徐峰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6日-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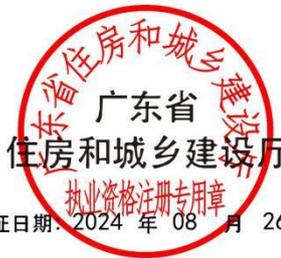
姓名：林徐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7月03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6908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林徐峰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林徐峰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八年 七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891043



8、王土明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王土明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五 日，于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电子商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63989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九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土明

社保电脑号：80400022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906053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98.53	8866.16			2570.32	856.86			856.86						183.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3e4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42252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魏茂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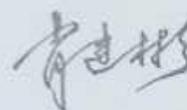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魏茂彬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四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81201906003259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茂彬

社保电脑号：80218945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50411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242252	0.0									3523	*14.09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355.52	6267.6			5738.42	2268.46			567.2		253.62		479.06		119.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c01604af4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0、敖志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敖志伟 社保电脑号：649224797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70227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2422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1724.13	11509.36			3687.38	1229.26			1056.16						282.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c0160390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2、黄泽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峰

社保电脑号：6302134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92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355.52	6267.6			1701.43	567.2			567.2			199.43	398.86		99.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4c7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422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黄泽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琳 社保电脑号：6422723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117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4e1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42252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5、魏伟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娟

社保电脑号：6286673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0363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31.57	7268.16			1992.82	664.34			664.34		237.47	183.4		12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49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42252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6、魏燕纯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燕纯

社保电脑号：63714600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2663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422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2422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2422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2422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2422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2422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26.87	1041.5			17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c01604a1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42252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